



基隆市稅

Keelung

110.09
Vol.

29

- ：企業投資地方稅租稅優惠
- ：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 ：本局林科長素真榮獲財政部110年優秀稅務人員
- ：土地稅法§34-1、§55-1修正
- ：繳稅管道多元化，繳稅方式再升級
- ：雲端發票四部曲



企業投資地方稅租稅優惠

土地增值稅

優惠內容

- 1 遷廠於工業區、或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政府編定之工業用地之中小企業，原有之工廠用地不合使用分區使用規定、或因防制汙染、公共安全或維護自然景觀之需要而有改善之困難、或政府主動輔導遷廠等。
按最低級距稅率(10%)徵收
- 2 土地所有權人所有自營工廠用地出售後，自完成移轉登記起，2年內另於其他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政府編定之工業用地內購地設廠，而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
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 3 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收購財產或股份或進行合併分割，取得土地所有權時。
准予記存

房屋稅

優惠內容

- 1 合法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減半徵收
- 2 核准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
減半徵收5年

娛樂稅

優惠內容

- 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法令登記或立案，所舉辦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用之娛樂活動。
免徵
- 2 文化藝術事業從事經文化部認可展覽、表演、映演、拍賣等文化藝術活動。
減徵50%
- 3 經文化部認可減半課徵娛樂稅者，於本市公立藝文場所演出之娛樂活動。
減徵50%後再減徵50%

地價稅

優惠內容

- 1 民間機構核准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直接用地。
免徵5年
- 2 經政府核准供企業直接使用之工業用地。
適用特別稅率10‰

印花稅

優惠內容

- 1 依企業併購法分割、收購、合併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
免徵
- 2 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合併，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
免徵
- 3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憑證。
免徵
- 4 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產生之憑證。
免徵
- 5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使用之各種憑證。
免徵

契稅

優惠內容

- 1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取得或設定典權之建物
減徵30%
- 2 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收購財產或股份，或進行合併分割，取得建物所有權時。
免徵

使用牌照稅

優惠內容

- 1 電動車
免徵至110年12月31日

地價稅節稅妙招



110年地價稅即將在11月份開徵，請您再次確認所擁有的土地是以何種稅率課徵地價稅，依土地稅法規定，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申請截止日為當年度9月22日，如果逾期申請，就得等到明年才能適用優惠稅率了，請您務必仔細閱讀以下說明：

1. 地價稅一般用地稅率10‰至55‰，自用住宅用地稅率2‰，二者相差至少4倍以上，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除了要向稅務局提出申請，還必須同時符合以下要件：
 - (1) 本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於地上房屋辦妥戶籍登記。
 - (2) 地上房屋沒有出租或營業情事。
 - (3)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全國以一處為限。
 - (4) 地上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 (5) 都市土地不超過300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不超過700平方公尺。
2. 如何突破「一處」：稅法雖規定您本人、配偶及未成年之直系親屬的自用住宅只能一處，但如果您擁有二處以上的住宅時，仍可一處以本人、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設籍，第二、三…處可以利用成年子女、祖父母、父母、岳父母等其中一人辦竣戶籍登記，您還是可擁有二處以上的自用住宅。
3. 同一樓層房屋部分供自用住宅、部分供非自用住宅使用，其坐落基地得依房屋實際情形之面積比例，分別按自用住宅用地及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4. 符合適用優惠稅率課徵或減免規定之土地，須於地價稅開徵40日前（即9月22日前，遇假日則順延）提出申請，經稅務局核准適用者，今年即可享受節稅效益；但逾期申請者，只能從111年起才可適用。如果以前已經申請核准且房屋用途未變更者，不必再重複提出申請。

貼心小叮嚀：

※自用住宅用地核准條件中之「辦妥戶籍登記」，是指「持續」設有戶籍登記而言；只要戶籍遷離，就不符合核准要件。因此，已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土地，也請檢視該地戶籍設籍情形，如果有就學或工作需要遷移戶籍時，至少要保留土地所有權人、配偶、已成年直系親屬中任何1人留在原戶籍內，則可繼續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若是全戶戶籍都遷出，將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

※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如因繼承或贈與、買賣等而移轉，新土地所有人均應重新申請。

※新購入土地並在8月31日前完成登記者，您就是今年的納稅義務人，持有的土地如有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者，記得要在9月22日前填寫申請書向稅務局提出申請或利用網路申辦（網址：www.kltb.gov.tw至網站點選稅務專區/線上申辦/地價稅）。



本局林科長素真榮獲財政部



林素真科長目前擔任本局地價稅科科长，從基層稅務員做起，工作認真績優。歷年來督導地方稅網路申報、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及稽徵業務考核等業務屢獲佳績，105年至107年間因水災及豪雨等受災嚴重地區，主動至災區輔導辦理稅捐減免，熱心積極，深受災民眾之肯定及讚許，於110年度獲財政部頒發優秀稅務人員。

本局秉持「貼心辦稅、真誠服務」的核心理念，以納稅義務人為尊，力求創新效率。歐局長秋霞期許全體同仁以林科長為楷模，落實稽徵業務並持續推動各項稅務創新。



土地稅法

第34條之1修正

110年6月23日修正公布土地稅法，第34條之1「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應於土地現值申報書註明自用住宅字樣，並檢附建築改良物證明件」。係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服務及稽徵實務，刪除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規定，以簡政便民。

簡政便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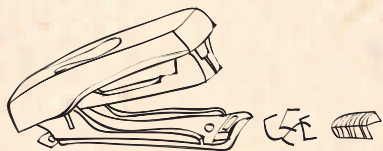
戶口名簿不用啦！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申報書註明自用住宅字樣，並檢附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



基隆市稅務局 關心您 連絡電話：0800306969

廣告



土地稅法

第55條之1修正



另修正第55條之1規定，「依第28條之1受贈土地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補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外，並處應納土地增值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 一、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土地者。
 - 二、違反各該事業設立宗旨者。
 - 三、土地收益未全部用於各該事業者。
 - 四、經稽徵機關查獲或經人舉發查明捐贈人有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者」。
- 係受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後違規，除追補稅額外，視情節減輕罰鍰。



配合土地稅法第55條之1修正，財政部110年7月6日台財稅字第11004015320號令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並自即日生效。

受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 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後違規 除追補稅額外 視情節減輕罰鍰

違規情形

1. 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土地者。
2. 違反各該事業設立宗旨者。
3. 土地收益未全部用於各該事業者。
4. 經稽徵機關查獲或經人舉發查明捐贈人有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者。

補徵稅額或故意有各款違規情形

◆每案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

◆每案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者。

◆每案逾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者。

◆經查屬故意有各款違規情形者。

裁罰金額或倍數

★按應補徵稅額處○．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二倍之罰鍰。

★按應補徵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五倍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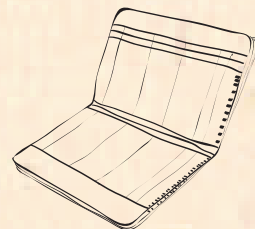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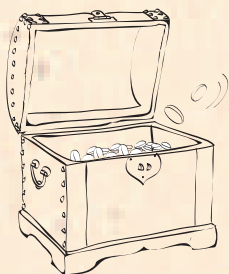
★按應補徵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

★按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基隆市稅務局 關心您 連絡電話：0800306969

廣告



繳稅管道多元化， 繳稅方式再升級



110年地價稅將於11月1日開徵，繳納期限至11月30日止，民衆可選擇下列任何一種方式繳納稅款，請多加利用。

一、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臨櫃繳納。110年12月2日前，稅額3萬元以下者，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OK等便利商店繳納。

二、110年10月26日起至12月2日前，可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稅，繳納金額不受3萬元限制。

三、110年12月2日前，亦可選擇以電話語音（412-1111 / 412-6666代碼166#）或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使用信用卡（稅款授權繳納成功後，不得取消或更正）、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限本人帳戶）及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稅。亦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稅。

四、納稅義務人如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除可向本局申請補發外，亦可直接利用下列方式快速繳稅。

- （一）於110年10月26日起至12月2日前利用自然人/工商/金融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臺灣行動身分識別TAIWAN Fid0，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點選「定期開徵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後，登入「地價稅線上查繳稅」直接查繳稅款。
- （二）利用多媒體事務機（驗證方式同線上查繳稅，金融憑證除外），列印繳費單（小白單）後直接在便利商店櫃臺繳納。

五、為加強便民服務，提供民衆簡便迅速、更多元的繳稅管道，本局更貼心提供以下服務。

- （一）臨櫃以實體信用卡及NFC感應刷卡繳稅。
- （二）110年12月2日前，利用LINE APP掃描繳款書上三段式條碼，以LINE Pay Money繳稅。

車輛遺失:向警察報案+監理站註銷號牌 才能**停徵牌照稅**

民國105年間

 **失竊** 未即時報案



接獲稅單
不予理會



民國107年2月1日

報案

使用牌照稅

應計徵至

107年1月31日止



無法證明遭竊

✳ 若該車停放路邊或開車上路經查獲處1倍以下罰鍰

基隆市稅務局 關心您

有車族請仔細看哦！

車輛失竊要記得去警察局報案後，持警察機關開立之失竊證明單並向監理機關辦理註銷牌照登記手續，使用牌照稅才會從失竊日起停徵。

未檢驗車輛經註銷後，使用公共道路會受罰。

車輛逾期檢驗，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後，使用公共道路(包括：路邊停車，臨時停車)，遭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罰鍰。

未檢驗車輛經註銷後使用公共道路會受罰

乙君所有車



- ✓ 2000cc
- ✓ 自用小客車
- ✓ 每年使用牌照稅 11,230元



✳ 未依限定期檢驗

108年6月1日經監理單位註銷牌照

109年5月31日

使用道路

補徵11,230元稅款

+ 2倍 以下罰鍰



基隆市稅務局 關心您

稅月好康報您知

110年地價稅於11月份開徵，收到繳款書的納稅義務人在11月30日前，均可至銀行、農會、便利商店或利用活期(儲蓄)存款帳號、自動櫃員機及晶片金融卡網路繳稅等方式繳稅，除信用卡外免再負擔手續費，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此外，基隆市稅務局也舉辦了一系列的活動，來鼓勵民眾如期繳納稅款，好康一波波，歡迎民眾一起來參與!

PART 1



稅務達人e起抽—地價稅租稅有獎徵答活動

只要於11月30日前至稅務局網站答題(網址：www.kltb.gov.tw;由首頁活動BANNER進入)，全部答對即可參加抽獎。預計抽出60名幸運民眾，每人可得宣導品乙份。



PART 2



地價稅抽好康活動，活動期間11月1日至11月30日

納稅人於地價稅限繳期間(11月1日至11月30日)繳納稅款，即可參加抽獎，預定每週以電腦批次挑檔程式抽出30名(共5週;150名)，每人可獲得宣導品乙份。

PART 3



行動支付繳納地價稅抽好禮活動

納稅人於地價稅限繳期間(11月1日至11月30日)以行動支付繳稅方式繳納稅款，掃描稅單上QR-Code，不須到銀行或便利超商，即可完成繳稅。此外，還可參加抽獎，抽出頭獎(除濕機)1名、普獎(500元超商禮券)60名。





稅月好康報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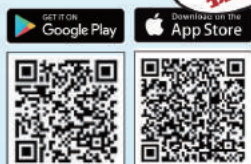
活動報報



發票兌獎
我最潮

活動期間

110/9/5 AM9:00-9/24 PM5:00



第1重

上傳「統一發票兌獎 APP」之「手機條碼」截圖及「手機桌面小工具顯示手機條碼」截圖。

抽 超商商品卡100元共60名

第2重

活動結束前完成歸戶及領獎帳戶設定者

抽 超商商品卡100元共60名

第3重

上傳「行動支付消費且發票存載具」截圖

抽 超商商品卡100元共60名

(上傳之手機條碼需與本活動註冊之手機條碼一致，每個手機號碼限登入1次)

捐發票兌好禮

每期於活動網頁捐贈未開獎雲端發票(發票金額需10元以上)換成點數並回答2道租稅問題即可兌換宣導品。(宣導品請參考活動網站，數量有限，兌完為止)

捐贈我最強

3期活動雲端發票累計捐贈數達以下張數者可參加抽獎

抽

捐贈50(含)-100張

超商禮券1000元1名

抽

捐贈100(含)張以上

超商禮券2000元1名

捐贈最高張數者

獨得超商禮券3000元



基隆市稅務局 FB



基隆市稅務局 Line



電子發票服務整合平台

使用統一發票APP

獎金直接匯入指定帳戶·便利安全又可靠

f 基隆市稅務局 Q

活動洽詢專線：02-2433-1888#111 簡小姐

廣告

繼承案件申辦一條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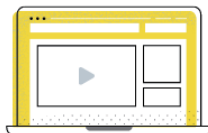


遺產稅

申報及繳納

查欠及印花稅

不動產登記



步驟

作業說明

相關資訊

1 國稅局 申報及 繳納

國稅局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2 地方 稅務局 查欠及 印花稅

1. 查欠：持遺產稅繳清(免)證明書...正本至不動產所轄之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查欠後，請承辦人員加蓋「查無欠繳房屋稅、地價稅」戳記。

2. 印花稅：如辦理分割繼承者，持遺產分割協議書一併申請開立大額印花稅繳款書，完納印花稅，免貼用印花稅票，省時省力。

★繼承未辦保存登記建物，要到房屋所在地之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

★繼承土地之新所有權人，請於9月22日前提出申請，核准後當年度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繼承未辦保存登記房屋不課徵印花稅。

3 地政 事務所 不動產 登記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1份

3. 繼承系統表1份

4.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正本

5. 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資料1份及全體繼承人現戶戶籍資料各1份

6.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先至所轄稅捐稽徵機關加蓋「查無欠繳房屋稅、地價稅」戳記)

7.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8. 欲辦理分割繼承者，請另檢附全體繼承人之印鑑證明及遺產分割協議書正、副本各1份(請完納印花稅)

9. 有拋棄繼承情形者，請另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繼承權拋棄文件正、副本



國稅局
遺產繼承流程



基隆市稅務局
財產過戶節稅
暖暖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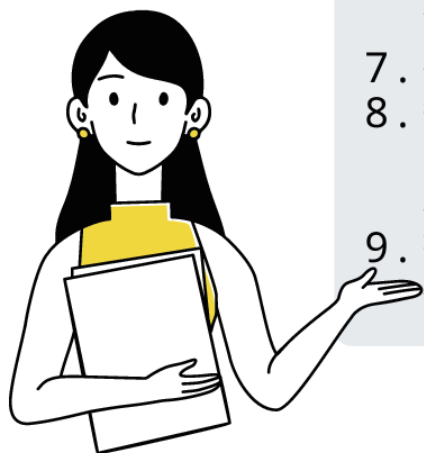
基隆市地政事
務所
書表下載

基隆市稅務局
0800-000-321
02-2433-1888

北區國稅局
基隆分局
0800-000-321
02-2433-1900
信義稽徵所
02-2428-6511
七堵稽徵所
02-2455-1242

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02-24324001

基隆市稅務局



文/本局志工 唐秀鳳

不知老之將至



轉眼又是一年「處暑一暑氣至此而止矣」，雖有「處暑寒來」古諺，天氣卻仍然炎熱，有別之前對歲月匆匆的感嘆，在二十四節氣中，慢慢領略了人生如時序般自然運轉的況味，心裡竟是一種「雀躍」與「期待」！

《論語·述而》：「其為人也，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退休三年多了！鄰居、同學、朋友偶爾見面或聯絡，最常問起的，就是：妳好像比上班時還忙啊？在忙些甚麼？

其實，並不是真忙什麼，而是心境寬了！除了保持在職時即已投入的規律運動之外，還因緣際會的參與了令自己感到充實與真正喜悅的志工工作而已！

詩人席慕蓉詩：「為了爭得那些終必要丟棄的，我付出了整整的一日呵！整整的一生！」每個人都選擇了自己想要過的生活方式，自己常常在疑惑與清明之間，思考著佛家說的「成住壞空」。想來，宇宙有成住壞空，人有生老病死，人的心念有生住異滅，內心和外境的息息相關，正是讓我們體會了一切無常的道理！

也正因如此，在聽到許多人世間不美好的故事；或在路邊街口，看到許多苦苦的人生；心雖總不由自主的被牽動著，也只能暗自默禱：願身邊的親朋好友都能平安健康快樂！也更珍惜自己所擁有的美好！

在無常的人生裡，在世界新冠疫情仍未完全平息的時刻，我每天在睡前攤開筆記本時，都會為自己仍然平安，仍然可以在志工工作裡開心的付出，而感受到一種對生命的感動！

面對時光的流逝，面對無法追回的往日，在這原令人傷感的季節交替裏，我願重新調整心情，學習像觀世音一般：觀人自在！觀事自在！觀境自在！期許自己不知老之將至！在志工領域裡更為精進！以喜悅的心迎向未來更寬廣的人生！

